

提供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 學校名稱批核準則

1.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下稱條例)第 14(1)(o)條，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(下稱常任秘書長)覺得有關學校的建議註冊名稱並不適合，或與以下名稱相同或類似，可拒絕為該學校註冊：
 - i. 另一間學校的註冊名稱；或
 - ii. 已被取消註冊的任何學校的名稱。
2. 根據條例第 17(a)條，常任秘書長不得為名稱內包括“大學”或“學院”字樣或英文“university”一字的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。
3. 學校名稱不得鼓吹飲用或吸食酒精類等容易令人上癮的飲品或煙草。
4. 學校名稱不得違反任何香港法例或政府政策。
5. 學校名稱如與任何商業或行業(包括個人、機構或團體)有關連，均不得含有不良、褻瀆、不正派、不名譽或政治方面的含意。
6. 建議的學校名稱如屬誤導、冒犯或淫褻性質，概不接納。

學校註冊及監察組
二零零七年九月